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學生國際交流成果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第176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，拓展其國際視野並提升國際交流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的目的是透過學生國際交流成果作品的分享，鼓勵更多學生參與。
- 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在校生參與國際交流之學生團隊或個人，並經由兩院一中心各推薦最佳三名者為適用對象。
- 第四條 評分重點：
一、完整學習歷程影音內容(培訓-體驗-收穫學習及省思)。
二、成果發表會的表現。
- 第五條 評選程序：學生國際交流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國資中心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於每學年舉辦成果發表時評選出前三名績優作品，按全校性比賽獎勵辦法，依名次及組別頒給獎狀乙張，獎金分別為：
- | 範圍 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或入選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全校性 | 個人組 | 2000 | 1500 | 1000 | 500 |
| | 團體組 | 2500 | 2000 | 1500 | 1000 |
- 第六條 所有參加競賽團隊的作品，本校有權運用其作品作為國際化推廣與宣導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